

中国贸促会积极参与经贸规则制定

完善国际贸易摩擦综合应对机制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姜业宏

本报记者从2016全国贸促系统法律工作会议上获悉,作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中国频繁遭遇贸易摩擦已经成为一种“新常态”。

贸促会设立52个预警机构,基本覆盖了经贸摩擦多发地区和重点行业,直接服务3万多家外经贸企业,全年发布2600多条预警信息。

完善国际贸易摩擦监测预警机制,需政府部门的信息监测预警、行业协会的监测预警和企业的预警应对齐发力。

全面提升纠纷解决能力

反倾销、反补贴、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纠纷……面对多种多样的涉外民商事法律纠纷,国内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常因不了解国际规则、不熟悉当地法律,表现出防范

法律风险和应对法律纠纷的能力总体较差的特点。“四体联动”贸易摩擦综合应对机制的建立健全,迫切需要企业掌握国际规则,防范法律风险,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应对法律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中国贸促会等行业协会在解决涉外商事法律纠纷方面有机构、有人才、有优势,也将在推动纠纷多元化解决、仲裁体制机制建设和地方分支机构建设方面下功夫,不断注重企业纠纷解决能力整体水平的提升。

积极参与经贸规则制定

随着国际经贸法律和规则的深

度调整,参与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规则制定也成为应对国际经贸摩擦和提升国际话语权的重要途径。近年来,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自贸协定、中欧投资协定、中美投资协定等重要谈判直接关系到国家利益和企业“走出去”顺畅与否。

此外,参与世贸组织涉华争端案件解决,加强应对并执行落实胜诉成果,参加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等国际组织的工作和活动,深度参与贸易投资、海事、金融、仲裁、调解、知识产权、商事认证等方面的国际规则、惯例和标准制定,都是增强我国国际贸易摩擦应对能力、提升国际话语权的重要途径。

据3月18日社科院法学所发布的《法治蓝皮书(2016)》披露,一些部门和地方在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时,热衷于拼数字、做表面文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存在不到位的问题。

“一照一码”遇“卡壳”

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首先是从商事登记方面开始的。2015年10月,我国开始全面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由工商、质检、税务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一位创业者想要在西安市开办一家小规模户外广告公司,但是在申请银行贷款时遇到了麻烦。银行告诉他,按照规定,如果现在在企业持“三证合一”执照前来办理业务,银行方面还是会要求他回办证窗口打印分开的三个证件,因为“三证合一”执照很可能存在审核难以通过的问题。

“所以如果选择了领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贷款可能就办不下来。”这位创业者说,正是考虑到这层现实问题,他还在犹豫要不要把公司注册在“三证合一”的“试点地区”。

“三证合一”配套跟不上

上述“三证合一”模式面对的现实困境,也得到了蓝皮书的印证。

根据蓝皮书披露,“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后,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不再向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和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此外,参与世贸组织涉华争端案件解决,加强应对并执行落实胜诉成果,参加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等国际组织的工作和活动,深度参与贸易投资、海事、金融、仲裁、调解、知识产权、商事认证等方面的国际规则、惯例和标准制定,都是增强我国国际贸易摩擦应对能力、提升国际话语权的重要途径。

还有一些银行机构没有正确执行国务院《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对于个体工商户银行开户申请,仍然要求提供不必要而又无法办理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造成个体工商户开户难。

此外,在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中,规划、国土、节能评估等核准前置条件审批已经下放,但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尚未同步下放,对项目核准有一定的影响。

审批权下放不到位

根据蓝皮书调查发现,目前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还存在下放不到位的问题。比如有些项目下放到省级,中央部委还要求备案;或者下放到市县,省级仍然保留证照发放和赋码权,实质上保留了项目审批的最终审查权。

另外,粮食、棉花收购早已是市场主体自主决定的经营行为,无须审批,一些省市还作为下放项目进行下放,让地方无所适从。

再如,墙改基金、散装水泥基金,因市场条件与设立这两项基金时发生了变化,审批时再列入两项基金,不仅达不到管理的目的,而且明显不合理地加重了企业的负担,有以收费代替管理的嫌疑。

法律干线

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召开越南对华镀锌钢板反倾销应对工作会

本报讯 近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在京召开越南对华镀锌钢板反倾销应对工作会和泰国对华镀锌钢板反倾销预警会,来自天津、河北、南京等11家主要涉案企业参会。

涉案企业做好应对工作。涉案行业企业要团结一致,利用一切有利因素,争取通过行业对话磋商等方式化解经贸摩擦。

贸仲委浙江分会正式开业

本报讯 3月1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开业仪式在杭州举行。浙江省贸促会会长吴桂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李虎、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贸仲委浙江分会指导委员会委员以及省内外仲裁员、律师、企业界共70余名代表参加了开业典礼。

浙江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走进“一带一路”、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提供便利服务。李虎表示,浙江分会将发挥在涉外案件方面的优势,依托贸仲委总会丰富的办案经验、完善的管理体制和国际化的仲裁模式,为浙江企业提供专业高效、公平公正的仲裁服务。

中国颁布商品质量监管新规 不合规进口商品将禁售

本报讯 中国国家工商总局近日发布消息称,由该局制定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将于5月1日起施行,届时不符合该办法规定的进口商品将被禁止销售。

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杨红旭强调,进口商品进入中国国内市场流通后,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商品质量的全部要求。

国家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杨红旭说,当前中国商品质量总体稳步上升,但与民众期待仍有较大差距,特别是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一些生产者违规生产,偷工减料,压缩成本,使不合格商品流入市场;一些销售者未严格执行进货把关制度,造成不合格和“三无”商品在一定区域内存在,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因此,需要进一步明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准入要求,强化销售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加强流通领域商品

在标识标注方面,新的监管办法根据进口商品的特点,规定销售的进口商品应当符合四大要求: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商名称和地址;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应当附有中文说明书;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物品,商品或者包装上应当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名、厂址。(刘长忠)

法治蓝皮书称行政审批仍存「肠梗阻」

■ 万静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钢钉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3月16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钢钉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裁定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鼎隆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悦达钉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的倾销幅度为11.95%。

2014年9月30日,美国商务部对钢钉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317.00.55、7317.00.65、7317.00.75等。

美国对华非晶硅织物发布反补贴延期初裁公告

3月1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非晶硅织物反补贴延期初裁公告,将于4月21日作出初裁。2月23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非晶硅织物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019.59.4021、7019.59.4096等。

美国对华金属硅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对华金属硅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上海晋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金丰五金有限公司适用中国普遍的倾销幅度,为139.49%。

2015年8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华金属硅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美国对华PET树脂作出“双反”调查终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加拿大、印度和阿曼苏丹国的进口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作出反倾销调查终裁,同时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和阿曼的进口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作出反补贴终裁。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3907.60.00.30。

对中国涉案产品的裁决如下: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和远纺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04.98%;江阴市星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倾销幅度为118.19%;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14.38%;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倾销幅度为105.75%;中国普遍的倾销幅度为126.43%;江阴市星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的补贴率为6.83%。

土耳其终止进口移动电话保障措施调查

近日,由于申诉方撤诉,土耳其取消对进口装有接收装置和传输设备(蜂窝)移动电话的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8517.12.00.00.11。

2014年12月,土耳其对进口装有接收装置和传输设备(蜂窝)移动电话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漫画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埃及进出口新规四月生效

4月,埃及进出口新规将生效,该法规要求所有厂商、品牌所有者和分销中心必须在埃及进出口控制总局(GOEIC)注册后方可出口产品至该国。未完成注册的厂商,埃及海关将对其产品不予放行。注册须由生产厂商的法定代表人、品牌所有者或者两者的法定委托人完成。

据宁夏检验检疫局统计,2015年宁夏出口至埃及产品共25批,货值140.5万美元,主要为硅铁、增碳剂、食品添加剂、枸杞等。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对埃及出口企业,一是要详细研读埃及工贸部的注册新规,持续关注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二是利用新规实施前的过渡期及早准备好注册所需资料,顺利注册;三是装运单据递交需谨慎合规,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晁凯)

对优先权的理解和应用

■ 郭化雨

问:专利申请中优先权看似简单,但又很复杂,希望可以举例解释一下优先权的理解和应用。

答:要求优先权,是指申请人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向专利局要求以其在先提出的专利申请为基础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以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或者又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本国优先权。

看起来,一个申请是否能够要求到优先权应该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会出现比较复杂的要求优先权的情况。比如,企业X之前为了一个发明创造(设备结构的改进)首次同时申请了发明和实用新型(其中发明为A,实用新型为B),A和B的实际内容完全相同。四五个月,申请人突然发现有一个较为重要的特征未能在先申请(也就是A和B)中提及。希望通过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方式,在先申请的基础上,将这个特征作为从权增加到在后申请中。

在后申请也是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其中发明为C,实用新型为D),而且在先申请A和B的申请日与在后申请C和D的申请日之间

只相隔5个月,看起来在后申请符合要求优先权的条件。一般情况下,通过C可以要求A的优先权,D可以要求B的优先权就可以完成申请工作。但是,虽然要求优先权的时限是12个月,但是实用新型的授权周期很短,在准备申请在后申请之前,申请人就已经收到国知局发出的在先申请B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而且申请人也已经缴纳了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费用。

如果B已经被国知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在后申请C和D应该如何进行申请?

笔者当时设想了一种解决方案:C和D都要求A的优先权,并放弃已经授予B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例如通过不缴纳专利登记费、年费等方式)。这个解决方案初看起来好像可行,C和D既能够要求到优先权,B由于申请日和C、D要求的优先权日相同,也不会影响到C、D新颖性的判断,而且B的专利权已经被放弃,不会出现同一发明创造重复授权的问题。若国知局已经将这个发明创造的专利权授予了B,如果专利权人放弃了B的专利权,作为与B同样的发明创造的C和D是否就能够被授予?

笔者注意到,针对这种同样的发明创造的情况,专利审查指南中给出了两种处理方式:

第一种处理方式:在对一件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的另一件专利申请已经被授予专利权,并且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符合授予

专利权的其他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驳回其专利申请。

第二种处理方式: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在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并且申请人在申请时分别做出说明的,除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外,还可以通过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避免重复授权。

笔者发现本案能适用第一种处理方式。B、C、D符合第一种处理方式中同日的定义,即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根据第一种处理方式的要求,在B已经获得授权的情况下,C和D好像只有通过修改的方式才有可能获得授权了。而C、D、B的区别就只有之后增加的从权特征,将这个从权修改加入到独立权利要求中会导致保护范围大大减少,若通过这种将从权增加到独权的修改方式才能使C和D获得授权,那要求优先权的做法感觉就有点得不偿失了。

所以笔者认为,在B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提下,不论之后授予B的专利权是否保持有效,若C和D坚持不修改,绝未被授权的可能。(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 律师在线